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高本為 住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65號5樓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一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聲請人應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二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一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一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持有附表二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暨附表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251號）

支票附表一：			110 年度司催字第251 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9月1日	95,000元	3031975	

(續上頁)

002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8月1日	95,000元	3031974	
003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7月1日	95,000元	3031973	
004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6月1日	95,000元	3031972	
005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5月1日	95,000元	3031971	
006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4月1日	95,000元	3031970	
007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3月1日	95,000元	3031969	
008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2月1日	95,000元	3031968	
009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1月1日	95,000元	3031967	

支票附表二：			110 年度司催字第251 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12月1日	95,000元	3031978	
002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11月1日	95,000元	3031977	
003	高本為	第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10年10月1日	95,000元	3031976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